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0日15:00—2018年11月21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00至2018年11月21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其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9,129,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0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6,25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2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879,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17%；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653,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29,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29,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关于制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29,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关于制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29,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29,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1,652,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张露文律师、刘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